

鲁山县林业局 2021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时间	抽查比例	抽查内容	备注
01	林木采伐	2021.10.01— 2021.12.01	20%	根据《林木采伐许可证》及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对，核实林木采伐方式、核对审批项目伐区四至范围、择伐伐区的伐后郁闭度和保留株数是否凭证采伐，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有无滥砍滥伐情况。	
02	林地使用	2021.10.01 —2021.12.01	20%	核实使用林地的地点、面积、用途与审批的内容是否一致。采伐林木的，检查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情况。存在非法占用林地、采伐林木的，检查相关案件处理情况。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检查是否按时退还林地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如继续使用的，检查是否已重新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林业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的，检查是否超过规定的建设规模 and 标准等情况。	
03	木材收购、加工、 运输	2021.10.01— 2021.12.01	20%	根据《森林法》规定，对木材收购、加工、运输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抽查，查看木材合法来源证明和原料木材和出入库台账，检查是否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鲁山县林业局 2021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时间	抽查比例	抽查内容	备注
04	国家、省重点保护 动物驯养、繁殖	2021.10.01— 2021.12.31	20%	根据《繁殖驯养许可证》及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是否按照审核批准范围进行驯养、繁殖活动。是否建立物种谱系，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是否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	
05	出售、收购、利用 省重点保护动物及 其产品	2021.11.01 —2021.12.31	20%	根据审批项目许可证书及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对，核对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动物及其产品是否规定品种，是否有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	
06	林木种苗生产及 质量	2021.10.01— 2021.12.01	2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企业，查验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登记、档案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执行包装、标签、广告情况；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对造林企业，查验林木种子来源情况；造林作业设计中林木良种和种苗质量的要求及执行情况。	

鲁山县林业局 2021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时间	抽查比例	抽查内容	备注
07	森林植物检疫	2021.10.01— 2021.12.31	20%	监督检查现有条件是否符合森林植物检疫许可的相关规定，是否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生产、加工、使用、经营、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林植物检疫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其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08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021.10.01 —2021.12.01	20%	监督检查森林经营单位林业有害生物处治的组织领导、责任制度、资金投入、工作措施、发生情况、处治效果等。对森林经营单位和造林单位检查是否带有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育苗或者造林；是否违反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调运苗木、木材、木竹成品或半成品。	
09	森林防火检查	2021.11.01— 2021.12.31	20%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鲁山县林业局 2021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时间	抽查比例	抽查内容	备注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2021.10.01— 2021.12.01	20%	对审核审批的从事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是否按审核、审批权限从事相关活动。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